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欣婷
電話：03-5518101#3835
電子郵件：10014721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7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37958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
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
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
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1071003556